

股票代號：4168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4
柒、	散會	4
捌、	附件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8
	四、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10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8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七、108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玖、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4
	四、其他說明事項	45

#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6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3919號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號函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1號函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8~9頁附件三。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為支應GNX102之研發計畫及相關研發支出，於108年9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4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2870號函及10803328701號函申報生效，收足股款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109年1月16日開始上櫃買賣，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09年2月18日開始上櫃買賣。  
二、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報告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四。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辦理，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4頁附件五。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及第15~32頁附件六。  
三、提請承認。
-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8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247,227,059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減列數新台幣4,336,730元，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251,563,789元，擬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溢價彌補虧損。  
二、108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七。  
三、提請承認。
- 決議：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辦理，爰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八。  
二、提請討論。
-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為充分運用本公司獨特之技術優勢並進一步擴展業務利基，台灣醣聯除將已完成之單株抗體新藥開發技術平台，持續聚焦於單株抗體新藥之開發外，更進入生物相似藥領域，建立涵括短中長期的完整業務版圖：

- (一)持續推出獨有之 GlycoBind™ 醣類檢測抗體相關產品，創造穩定短期營收。
- (二)開發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之生物相似藥並成功簽訂國際合作專案，引進中期業務挹注。
- (三)完成新藥開發臨床前試驗，並嚴格評估風險因素，提高各階段成功率，以順利進行國際授權，為公司長期之營收動能來源。
- (四)積極評估並開發國內外具有開發潛力之標的，以建立高價值之新藥開發產線。

#### 二、營運成果

108 年度台灣醣聯之營收為新台幣 734 仟元，稅後淨損為 247,227 仟元。108 年度未能獲利，主要因為針對抗體新藥臨床前試驗所進行的資本投入，而新藥標的 GNX102 正積極與全球生技藥廠進行授權洽談中。惟展望 109 年度，公司預計在新藥開發及國際合作上將有顯著進展：GNX102 規劃於今年正式開始人體臨床一期試驗，開發中的生物相似藥正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及對外授權，同步在現有平台上導入全新抗體開發技術，而醣質抗原抗體試劑則為公司持續穩定之收入來源。108 年度重要里程碑包括：

- GNX102 抗體新藥已取得美國 IND 許可。
- 參與維也納 Bio-Europe Spring、美國 Bio2019、日本 Interphex Week 及漢堡 BioEurope，持續與全球大廠及國際潛在合作夥伴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並提升知名度。
- 完成新型抗體之生產製程評估及有效性分析。
- 完成細胞株優化之穩定性監測及特性修飾。
- 針對 ISO 試量產工廠推動縮短生產週期並提高產率之專案計畫。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8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為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技術服務收入及抗體研發委託服務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734 仟元。

#####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8 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總數為新台幣 270,597 仟元，較 107 年度 322,507 仟元減少 51,910 仟元。支出減少主要因為新藥 IND 相關之量產及實驗委外費用降低，故相關費用減少。

#### 四、獲利能力分析

108 年度營收主要為國內外客戶之抗體試劑銷售與研究委託收入，營收額為新台幣 734 仟元，稅後淨損為 247,227 仟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針對單株抗體研發技術持續進行技術平台擴展及升級，建立完整開發計畫並透過技術提升強化公司全球競爭力。已完成之技術包括：

- 複雜形醣抗原大量合成技術
- 抗體序列篩選(含有效性及安全性評估)
- 抗體分析平台技術，包括抗體特性及各項有效性分析。
- 量產株快篩及延後細胞凋亡技術平台
- 人體藥物動力學分析方法技術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財務數字與 108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8 年第四季 (預計數)(A)	108 年第四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980	734	246	74.90%
營業成本	(629)	(585)	(44)	93.01%
營業毛利(毛損)	351	149	202	42.45%
營業費用	(303,530)	(270,012)	(33,518)	88.96%
營業淨利(損失)	(303,179)	(269,863)	(33,316)	89.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103	23,185	(1,918)	92.36%
稅前淨(損)利	(278,076)	(246,678)	(31,398)	88.71%

108 年度第四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研發進度稍落後，技術服務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利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部分委託實驗費及研發費用高估，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支減少(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兌換損益)，本期稅前淨損仍較原預算數為低。

##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預算與實際數檢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3919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2870、10803328701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財務數字與 109 年同期比較預測差異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度	109 年第一季 (預計數)(A)	109 年第一季 (實際數)(B)	預算差異數	達成率 (B/A)
營業收入	36,589	97	36,492	0.27%
營業成本	(161)	(42)	(119)	26.09%
營業毛利(毛損)	36,428	55	36,373	0.15%
營業費用	(86,692)	(49,719)	(36,973)	57.35%
營業淨利(損失)	(50,264)	(49,664)	(600)	98.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155	4,811	1,344	105.81%
稅前淨(損)利	(44,109)	(44,853)	744	101.69%

109 年度第一季實際數與預算數比較差異說明：

因研發進度稍落後，技術服務收入不如預期，營業成本及本期營業毛利都較原預算為低，營業費用因疫情影響部分委託實驗進度延緩，研發費用延後支付，故致營業損失低於預算數，加上營業外收入減少(租金收入及利息收入)，本期稅前淨損較原預算數為高。

募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司債發行原因	為支應GNX102之研發計畫及相關研發支出	
公司債券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9年2月18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2年2月18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會計師、游淑芬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3月31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300,0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9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15,789,473股(300,000,000元/19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81,910,956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現有股東持股有一定的稀釋效果，唯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漸進式且較為和緩。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配合法令修正，文字酌修。</p>
<p>第六條、<u>防範方案</u>：  <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六條、<del>承諾與執行</del>：  <del>公司及集團企業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del></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條文。</p>
<p>第七條、<u>防範方案之範圍</u>：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u>一、行賄及收賄。</u>  <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del>誠信經營商業活動</del>：  <del>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del>  <del>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del>  <del>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del></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條文。</p>
<p>第八條～第十六條</p>	<p>第六條～第十四條</p>	<p>條次遞延</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u>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del>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del></p> <p><del>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del></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條文，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del>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不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del></p> <p><del>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del></p> <p><del>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del></p>	<p>條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制度。	
<p>第十九條～第二十條</p> <p><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  <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  <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  <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  <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  <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  <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p>第十六條～第十七條</p> <p>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條次遞延。</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二條</p>	<p>第十八條</p>	<p>條次遞延</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第二十三條、增修記錄：</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第十九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del>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del></p>	文字修改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p>	條次遞延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二條、實施：</u>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修正。
<p><u>第二十八條、增修記錄：</u>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三條、增修記錄：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p>	新增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62 號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五)(八)；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60,036 仟元，占總資產 12%。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八)。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 1,125,385 仟元，占總資產 85%。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

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336	8	\$	244,18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47,700	4		82,20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94	-		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	-		320	-
1410	預付款項			5,592	-		12,5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34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65,987</u>	<u>12</u>		<u>339,697</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51	1		14,10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414	2		21,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90,989	82		1,131,509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4,396	3		35,81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六)		5,159	-		16,2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39	-		1,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		1,43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66,203</u>	<u>88</u>		<u>1,222,104</u>	<u>7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32,190</u>	<u>100</u>	\$	<u>1,561,80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117	-	\$	61	-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2,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751	1		15,58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4	-		1,4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515</u>	<u>1</u>		<u>19,805</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9,820	1		9,54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20</u>	<u>1</u>		<u>9,54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335</u>	<u>2</u>		<u>29,350</u>	<u>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761,610	57		765,035	49
3140	預收股本			14,314	1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782,240	59		1,103,837	7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51,564)	( 19)	(	317,218)	(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5,745)	-	(	11,350)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7,85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300,855</u>	<u>98</u>		<u>1,532,451</u>	<u>9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32,190</u>	<u>100</u>	\$	<u>1,561,8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734	100	\$ 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四)	( 585)	( 80)	( 448)	( 4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	20	478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168)	( 295)	( 4,181)	( 451)		
6200 管理費用		( 48,923)	( 6665)	( 48,232)	( 52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8,911)	( 29825)	( 269,642)	( 291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0,002)	( 36785)	( 322,055)	( 34779)		
6900 營業損失		( 269,853)	( 36765)	( 321,577)	( 34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七) (二十)	25,155	3427	22,222	24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 1,983)	( 270)	( 18,979)	( 205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5)	-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1)	( 7)	743	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16	3150	3,981	430		
7900 稅前淨損		( 246,737)	( 33615)	( 317,596)	( 342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 490)	( 67)	653	71		
8200 本期淨損		(\$ 247,227)	( 33682)	(\$ 316,943)	( 342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4)	( 77)	(\$ 275)	( 3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八)	( 952)	( 130)	734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6)	( 207)	\$ 459	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43)	( 33889)	(\$ 316,484)	( 34178)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6)		(\$ 4.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26)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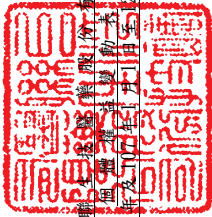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製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山路108號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		總額	
	股本	盈餘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未分配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985	\$ -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14,030)	(\$ 7,853)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4,706)	4,706	-	-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4,985	-	1,295,936	10,557	203,641	(4,706)	4,706	(14,030)	(7,853)	1,841,248
本期淨損	-	-	-	-	(316,943)	-	-	-	-	(3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	734	-	-	-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7,218)	734	-	-	-	(316,4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03,641)	-	203,641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	-	3,410	-	-	-	(5,160)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639	(2,639)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	-	-	(2,425)	-	-	-	4,12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7,687	-	7,6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35	\$ -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3,972	\$ -	(\$ 7,378)	(\$ 7,853)	\$ 1,532,451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5,035	\$ -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3,972	\$ -	(\$ 7,378)	(\$ 7,853)	\$ 1,532,45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47,227)	-	-	-	-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	952	-	-	-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791)	952	-	-	-	(248,743)
預收股本	-	14,314	-	-	-	-	-	-	-	14,3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7,218)	-	317,218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	2,198	(2,198)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	-	-	(2,339)	-	-	-	3,72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2,833	-	2,833
庫藏股註銷	(2,040)	-	(2,040)	-	(3,773)	-	-	-	7,853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1,610	\$ 14,314	\$ 777,874	\$ 4,366	\$ 251,564	\$ 4,924	\$ -	(\$ 821)	\$ -	\$ 1,300,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致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46,737)	(\$ 317,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合約負債轉收入數	( 61)	( 92)
折舊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54,906	56,87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8,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	( 7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2,527)	( 3,7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5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2,833	7,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807
應收帳款淨額	28	172
其他應收款	30	( 23)
預付款項	6,930	106
其他流動資產	329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	61
應付票據	204	( 227)
其他應付款	1,999	2,581
其他流動負債	8	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8)	( 1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2,003)	( 184,957)
收取之利息	2,501	3,905
退還所得稅	182	259
支付所得稅	( 107)	( 138)
收取之股利	668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8,759)	( 180,63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4,500	1,0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496)	( 3,2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6)	( 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768	( 2,54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7)	1,124
預收股本	14,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7	1,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1,844)	( 182,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180	426,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36	\$ 244,1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銀行存款之存在與發生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九)；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三)。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80,442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4%。由於銀行存款存有先天性之風險且金額重大，加上尚需判斷定期存款是否符合約當現金定義，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檢視定期存款之條件是否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約當現金定義。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計算調節之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是否合理。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管理所需。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十五)；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125,385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85%。因公司目前屬研發階段尚未獲利，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資產可能存在減損之跡象，進而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由於計算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且前述資產金額重大，故將此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公允價值之來源的適切性，包含近期交易之類似房地產公開資訊及設備之報價等資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醴聯生技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742	9	\$	256,16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1,700	5		91,2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	-		1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5	-		320	-
1410	預付款項			5,592	-		12,5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	-		34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6,405</u>	<u>14</u>		<u>360,811</u>	<u>2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171	1		14,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0,989	82		1,131,509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4,396	3		35,81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五)		5,159	-		16,2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9	-		1,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5	-		1,43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45,809</u>	<u>86</u>		<u>1,200,990</u>	<u>7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332,214</u>	<u>100</u>	\$	<u>1,561,8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117	-	\$	61	-
2150	應付票據			2,203	-		2,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7,751	1		15,5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4	-		1,43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539</u>	<u>1</u>		<u>19,805</u>	<u>1</u>
<b>非流動負債</b>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9,820	1		9,545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820</u>	<u>1</u>		<u>9,545</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359</u>	<u>2</u>		<u>29,350</u>	<u>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四)		761,610	57		765,035	49
3140	預收股本			14,314	1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82,240	59		1,103,837	71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251,564)	( 19)	(	317,218)	( 2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5,745)	-	(	11,350)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7,85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300,855</u>	<u>98</u>		<u>1,532,451</u>	<u>9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32,214</u>	<u>100</u>	\$	<u>1,561,80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734	100	\$ 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二十三)	( 585)	( 80)	( 448)	( 4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9	20	478	5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168)	( 295)	( 4,181)	( 452)
6200 管理費用		( 48,933)	( 6667)	( 48,236)	( 52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8,911)	( 29824)	( 269,642)	( 291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0,012)	( 36786)	( 322,059)	( 34780)
6900 營業損失		( 269,863)	( 36766)	( 321,581)	( 34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九)	25,271	3443	22,296	240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 2,081)	( 283)	( 18,306)	( 197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	( 1)	( 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85	3159	3,985	430
7900 稅前淨損		( 246,678)	( 33607)	( 317,596)	( 342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 549)	( 75)	653	71
8200 本期淨損		(\$ 247,227)	( 33682)	(\$ 316,943)	( 342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64)	( 77)	(\$ 275)	( 3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十七)	( 952)	( 130)	734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16)	( 207)	\$ 459	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43)	( 33889)	(\$ 316,484)	( 3417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227)	( 33682)	(\$ 316,943)	( 342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743)	( 33889)	(\$ 316,484)	( 3417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26)		(\$ 4.1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26)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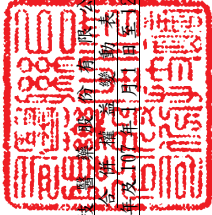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聯生  
民國108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07年		10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	\$ 4,706	\$ 14,030	\$ 7,853	\$ -	\$ 1,841,24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4,706	-	4,706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64,985	\$ 1,295,936	\$ 10,557	\$ 203,641	\$ -	\$ 4,706	\$ -	\$ 4,706	\$ 14,030	\$ 7,853	\$ -	\$ 1,841,248
本期淨損	-	-	-	(316,943)	-	-	-	-	-	-	-	(316,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5)	-	734	-	734	-	-	-	4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218)	-	734	-	734	-	-	-	(316,48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3,641)	-	203,641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50	-	3,410	-	-	-	-	-	(5,160)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2,639	(2,639)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	-	(2,425)	-	-	-	-	-	4,125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7,687	-	-	7,6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65,035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	\$ 3,972	\$ -	\$ 3,972	\$ 7,378	\$ 7,853	\$ -	\$ 1,532,451
108年1月1日餘額	\$ 765,035	\$ 1,094,934	\$ 8,903	\$ 317,218	\$ -	\$ 3,972	\$ -	\$ 3,972	\$ 7,378	\$ 7,853	\$ -	\$ 1,532,451
本期淨損	-	-	-	(247,227)	-	-	-	-	-	-	-	(24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64)	-	952	-	952	-	-	-	(1,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7,791)	-	952	-	952	-	-	-	(248,743)
預收股本	-	14,314	-	-	-	-	-	-	-	-	-	14,3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7,218)	-	317,218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制	-	2,198	(2,198)	-	-	-	-	-	-	-	-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5)	-	(2,339)	-	-	-	-	-	3,724	-	-	2,33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2,833	-	-	2,833
庫藏股註銷	(2,040)	(2,040)	-	(3,773)	-	-	-	-	(821)	7,853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1,610	\$ 777,874	\$ 4,366	\$ 251,564	\$ -	\$ 4,924	\$ -	\$ 4,924	\$ -	\$ -	\$ -	\$ 1,300,8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致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46,678)	(\$ 317,5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合約負債轉收入數	( 61 )	( 92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42,959	44,36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1,947	12,51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	18,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 2 )	( 731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703 )	( 3,87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	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三) 2,833	7,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2	51,415
應收帳款淨額	28	172
其他應收款	23 ( 23 )	( 23 )
預付款項	6,930	106
其他流動資產	329	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7	61
應付票據	204 ( 227 )	( 227 )
其他應付款	1,999	2,581
其他流動負債	8	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8 )	( 1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82,058 )	( 184,468 )
收取之利息	2,671	4,036
退還所得稅	185	259
支付所得稅	( 140 )	( 1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342 )	( 180,335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9,500 ( 3,948 )	( 3,94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 1,496 )	( 3,2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6 )	( 4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68	( 7,54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67 )	1,124
預收股本	14,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47	1,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37,427 )	( 186,7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169	442,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742	\$ 256,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政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563,553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773,177
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損	<u>-247,227,059</u>
待彌補虧損	<u>-251,563,789</u>
公積彌補虧損	
加：資本公積	251,563,789
期末待彌補虧損	<u>0</u>

註：係民國108年度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而調整保留盈餘數。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楊玫君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四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五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六項。</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增訂第五項及第二項修正。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u></p>	<p>第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配合本公司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第二至五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二至五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六條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ycoNex In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A301030 水產養殖業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A401040 畜牧服務業  
四、A401990 其他畜牧業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八、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九、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一、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十四、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十五、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六、F207120 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十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二十、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廿一、I601010 租賃業  
廿二、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廿三、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廿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廿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廿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 第廿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國內外競爭之投資環境、長期資本預算規劃及考量未來營運成長暨資金需求，現階段採取低現金股利加額外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1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
- 第一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日期為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訂日期為九十九年二月五日。
- 第七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日期為一〇〇年九月一日。
- 第九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訂日期為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訂日期為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本規則修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增修記錄：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 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52,876 股。
- 三、截至 109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910,956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4,160,948	5.08%
董 事	蘇秀娥	2,140,094	2.61%
董 事	洪彩晴	1,279,035	1.56%
董 事	蔡高忠	600,843	0.73%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00%
獨立董事	陳增福	0	0.00%
獨立董事	吳宗正	280,221	0.34%
<b>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b>8,180,920</b>	<b>9.98%</b>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6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